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龙泉南路 39 号 3 栋		
地理坐标	(北纬 22 度 5 分 25.137 秒, 东经 113 度 9 分 19.1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099	环保投资 (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	0.8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8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无		

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壳牌润滑油瓶，产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故属于允许类。</p> <p>(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壳牌润滑油瓶，产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3) 《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0 年本）》，根据《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0 年本）》，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壳牌润滑油瓶，产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限制发展类或禁止发展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珠海市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p> <p>2、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龙泉南路 39 号 3 栋，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珠海市平沙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 年修编）批后公告》，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要求。</p> <p>3、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458 1385 1962"> <thead> <tr> <th data-bbox="336 1458 400 1570">类别</th> <th data-bbox="400 1458 863 1570">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th> <th data-bbox="863 1458 1321 1570">本项目</th> <th data-bbox="1321 1458 1385 157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6 1570 400 1827">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400 1570 863 1827">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td> <td data-bbox="863 1570 1321 1827">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龙泉南路 39 号 3 栋，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 <td data-bbox="1321 1570 1385 1827">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36 1827 400 1962">环境质量</td> <td data-bbox="400 1827 863 1962">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td> <td data-bbox="863 1827 1321 1962">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至厂界，叠加现状噪声后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危废暂存于</td> <td data-bbox="1321 1827 1385 1962">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龙泉南路 39 号 3 栋，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至厂界，叠加现状噪声后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危废暂存于	符合
类别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龙泉南路 39 号 3 栋，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至厂界，叠加现状噪声后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危废暂存于	符合										

底线	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危废仓，再按要求妥善、合法合规处置。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以电力为主要能源，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不涉及燃煤燃油。作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资源消耗强度低，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事项，本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使用电能。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室内，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危废设置在符合规范的贮存场所，并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较小，本次评价提出了一系列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企业在做好各项措施的情况下，风险可控。	符合
4、珠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珠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修订）》（珠府〔2024〕91号），本项目位于金湾区平沙镇北部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4040430007。

表 1-2 与《珠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珠府〔2024〕9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40430007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金湾区平沙镇北部一般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改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1-1.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管理。	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可确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2. 【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和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1-3. 【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本项目为在现有工业厂房内的制造业项目，不涉及林地或林木采伐活动。	符合
	1-4. 【生态/综合类】珠海高栏港高栏岛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珠海高栏港南虎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	项目不在上述两个自然公园的地理范围内。	符合
	1-5.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所在地为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符合

		1-6. 【其他/禁止类】禁止在禁养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与畜禽养殖无关。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 【水资源/限制类】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刚性约束。	1. 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项目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不涉及开采地下水或取用地表水，不会增加区域用水总量，对区域水资源开发量的影响极小。	符合
			2. 用水效率控制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大量工艺用水环节。需在设计和运营中采用节水器具，加强用水管理，确保用水效率达到《广东省用水定额》中“塑料制品业”的先进值要求。	符合
			3.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项目生产本身基本不产生工艺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需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由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水功能区，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纳污红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综合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逐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本项目位于平沙镇工业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进入平沙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3-2. 【水/综合类】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农业范畴，运营期间不涉及农药、化肥的使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 【水/禁止类】严禁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废液直接排入黄茅海、鸡啼门水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进入平沙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5、与《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高位改善。

全面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综合整治 VOCs（挥发性有机物）。深入实施碧水攻坚行动，推动东江、西江等干流水质稳定达优良，强化入海河流总氮治理与管控。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推动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

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高效治理设施处理，并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本项目位于工业区，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平沙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水体，因此不会对地表水或近岸海域水质（如总氮指标）造成新增压力。项目在现有工业厂房内组织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开发。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妥善回收。项目通过使用环保原料（HDPE）、高效治理 VOCs、实现废水纳管和固废规范处置，体现了“减污”的具体行动。项目能耗以电为主，不属于高碳排放行业，其清洁生产方式与“协同推进”的导向一致。符合《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

6、与《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版）中要求，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在本市范围内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者移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超出本市范围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在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生产或者燃用重油煤（含以煤为主要原料的煤制品）以及国家或者省确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本项目不燃用重油煤（含以煤为主要原料的煤制品）以及国家或者省确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因此符合《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版）相关要求。

7、与《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提出：“加强其它行业 VOCs 排放的控制，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

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原材料，储存于塑料包装中，生产时以密闭管道输送，减少有机废气的逸散，本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18m）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指出：“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沙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汇入鸡啼门保留区。

9、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代码)	“两高”产品或工序	
		大类	小类	
1	煤电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	燃煤(煤矸石)发电(4411)	
			燃煤(煤矸石)热电联产(4412)	
2	石化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3	焦化		炼焦(2521)	煤制焦炭	
					兰炭	
	4	煤化工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
			煤制乙二醇			
	5	化工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无机酸制造(2611)	硫酸	
					硝酸	
				无机碱制造(2612)	烧碱	
					纯碱	
				无机盐制造(2613)	电石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乙烯	
					对二甲苯(PX)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苯乙烯	
					乙二醇	
					丁二醇	
					乙酸乙烯酯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黄磷	
				氮肥制造(2621)	合成氨	
尿素						
碳酸氢铵						
磷肥制造(2622)	磷酸一铵					
	磷酸二铵					
钾肥制造(2623)	硫酸钾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聚丙烯					
	聚乙烯醇					
	聚氯乙烯树脂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2653)	精对苯二甲酸(PTA)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	炭黑					

	6	钢铁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	炼铁(3110)	高炉工序
				炼钢(3120)	转炉工序
					电弧炉冶炼
	7	有色金属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铁合金冶炼(3140)	
				铜冶炼(3211)	
				铅冶炼(3212)	矿产铅
					再生铅
				锌冶炼(3212)	
				镍钴冶炼(3213)	
				锡冶炼(3214)	
				锑冶炼(3215)	
				铝冶炼(3216)	
				镁冶炼(3217)	
				硅冶炼(3218)	
				金冶炼(3221)	
				其他贵金属冶炼(3229)	
	稀土金属冶炼(3232)	稀土冶炼			
	8	建材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建筑石膏、石灰
				水泥制品制造(3021)	预拌混凝土
					水泥制品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				烧结墙体材料和泡沫玻璃	
平板玻璃制造(3041)				熔窑能力大于150吨/天玻璃, 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 对于涉及社会生活必需、产业链稳定安全同行业能效水平领先, 以及能耗强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等新上“两高项目, 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

	<p>性后，对于符合要求的，积极予以支持，以确保全省产业链安全稳定和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p> <p>本项目作为塑料制品项目，其行业类别、生产工艺与产品均不在《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划定的八大重点行业范围之内。因此，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无需适用针对“两高”项目的特殊审批与管控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及任务由来

(1) 项目背景及概况

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原厂址位于珠海市南水镇南港东路安宇工业园 1 号厂房及安宇工业园二期厂房。项目投资规模 2099 万元。因生产经营需要，拟搬迁至珠海市金湾区龙泉南路 39 号 3 栋。租用现有厂房用于本项目生产，总占地面积 8500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壳牌润滑油瓶，年产量为 500 万个。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2016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 27 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珠港环建[2016]117 号；

2) 2025 年 3 月 0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4000685270366001Y。

表 2-1 环保相关手续情况表

建设内容

时间	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验收情况
2016 年 9 月 27 日	《关于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港环建[2016]117 号）	《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壳牌润滑油瓶 500 万个	2017 年 11 月 27 日已进行验收
2025 年 3 月 5 日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4000685270366001Y	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	/

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 2099 万元，建设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龙泉南路 39 号 3 栋。生产规模为年产壳牌润滑油瓶 500 万个。劳动定员 15 人，工作时间 300d/a，每天 2 班，一班 12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

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 10t 以下的除外)”类别，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珠海市太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共二层，总高 17.5 米。生产车间、吹塑车间位于厂房一层，占地面积约 30000m ² ，高 6m，内设置仓库，加工区，办公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成品库占地面积约 5600m ² ，原料库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辅助工程	包装车间	位于厂房二层，内设贴标区，标签房
公共工程	供电	由平沙镇电网供给
	供水	由平沙镇供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再排入鸡啼门保留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设置危险废物间（11m ² ），位于厂房一层南侧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存放位置	重量
1	壳牌润滑油瓶	500 万个/年	成品库	0.6kg/个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用途
中空塑料吹瓶机	雅琪 LTN-9011-TS	4	用于塑料瓶生产
中空塑料吹瓶机	金铭 CM10TD	6	用于塑料瓶生产
中空塑料吹瓶机	今隽 BKW-872JUXWD	1	用于塑料瓶生产
全自动贴标生产线	SL-350	2 套	贴标
空压机	TR12-1780	1	控制压力
空压机	Y13-9265	1	控制压力
空压机	13AHB49	1	控制压力
塑料破碎机	/	12	破碎废塑料
自动拌料机	/	12	原料预处理
冷却塔	/	2	冷却水储存与循环

5、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量 t	储存位置	形态性质	包装规格 Kg/袋	是否属于危化品
1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3000	50	仓库	白色粒状	25	否
2	色母	56	10	仓库	色母粒	25	否

6、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	理化性质

1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高密度聚乙烯简称为“HDPE”，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HDPE 呈白色颗粒状，无毒、无味，密度在 0.940~0.976 g/cm ³ ，范围内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C，熔化温度 120~160°C，对于分子较大的材料，熔化温度范围在 200~250°C、之间，分解温度为 300°C。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高。HDPE 遇高热、明火可燃。
2	色母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15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24小时，生活用水量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2-2021），不食宿员工用水按先进值10m³/a·人计，为10×15=150t/a（150/300=0.5t/d）；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90%计，为135t/a（0.45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流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再排入鸡啼门保留区。

②冷却用水：项目中空塑料吹瓶机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循环水首先进入冷却水池进行冷却后再使用冰水机进一步降温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池循环水量约 10m³/d，由于冷却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参考《循环冷却水系统的浓缩倍数与补充水量、排水量的关系》（太原钢铁集团公司，陶其鸿著），循环冷却水系统日常补充水一般占循环量 1%。项目水塔运行时循环水量为 1m³/h，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需要补充的水量为 0.24m³/d，72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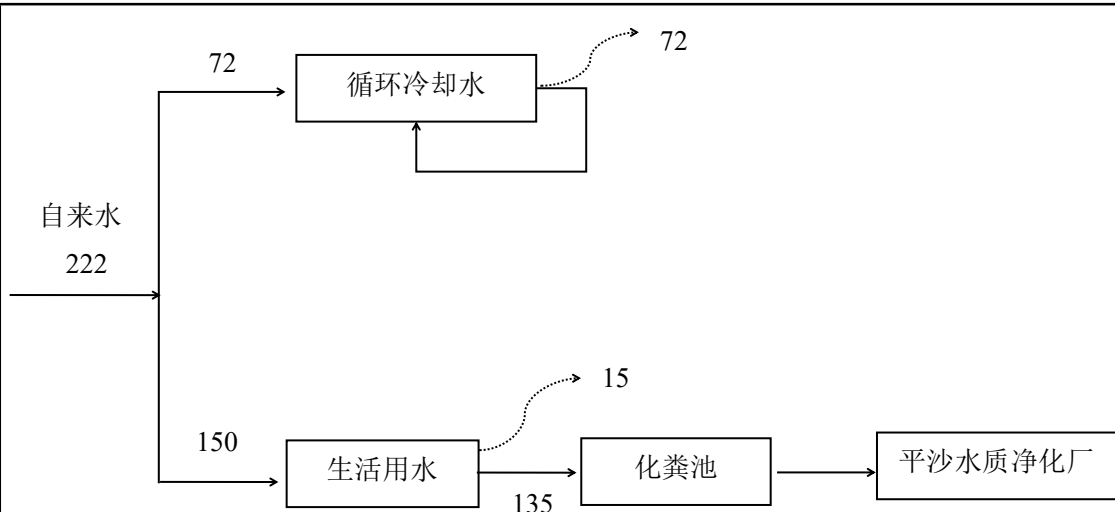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8、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表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类型	内容
员工人数	15 人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制度	每日工作 2 班，每班 12 小时
食堂情况	厂内不设食堂
宿舍情况	厂内不设宿舍

9、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龙泉南路 39 号 3 栋，占地面积约 8500m²。东面为华玻工业园楼房；西面 48 米为大庆路；南面 30 米为升平大道；北面为钢结构厂房和林工（广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本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情况见附图 2。

1、工艺流程

1.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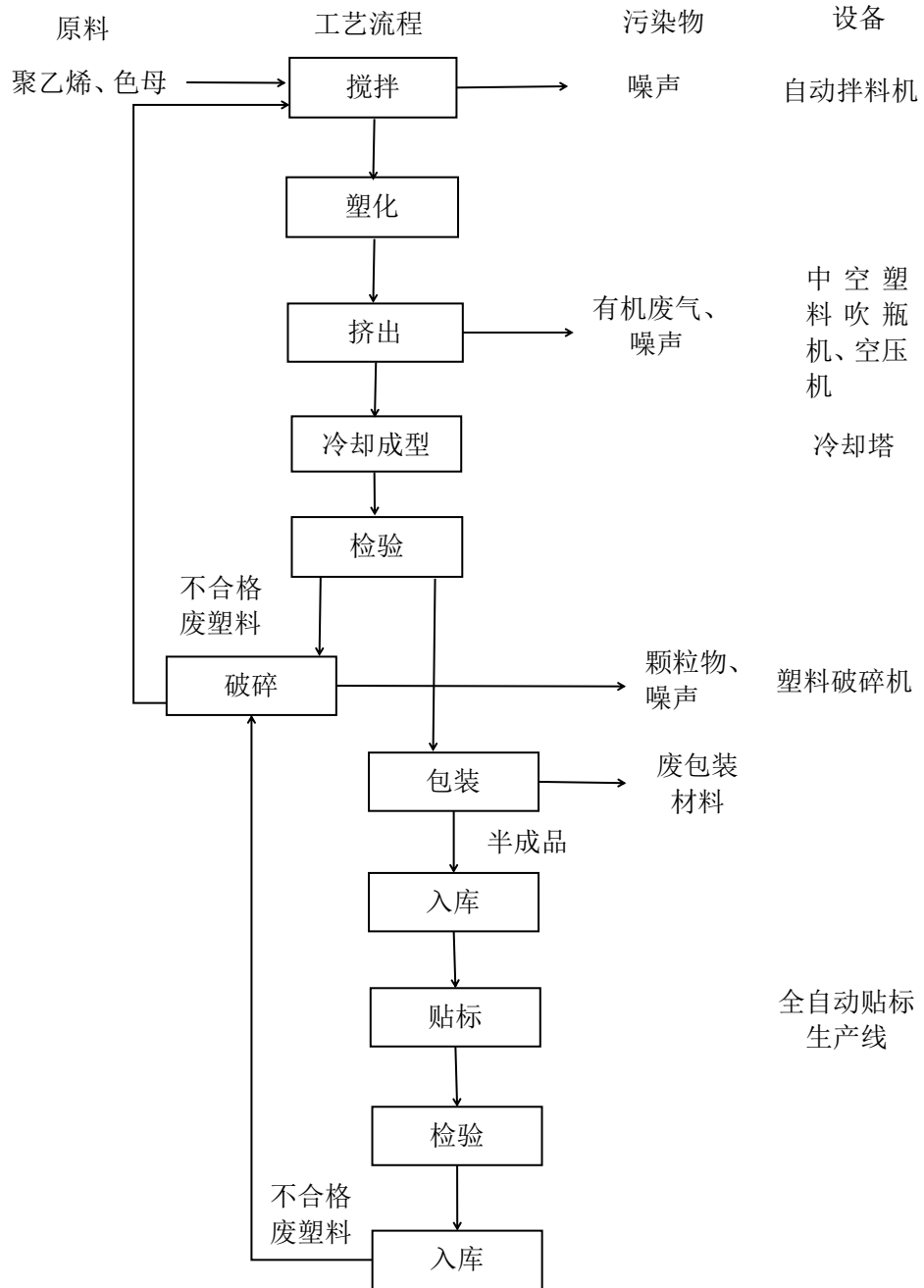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准备：进入自动拌料机搅拌均匀
2. 塑化：料进入中空塑料吹瓶机后先进行塑化，为控制温度稳定及保护机器设备正常运行，需要对中空塑料吹瓶机进行间接水冷却，冷却水在冷却系统里循环回

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即可。

3. 挤出型坯。压缩空气导入型坯进行吹胀，使之紧贴模具型腔形成制品。

4. 制品在模具内冷却定型。

5. 进行检验，不合格废塑料集中破碎，回收做原料。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6. 半成品包装后入库。

7. 运输至全自动贴标生产线进行贴标。

8. 检验，不合格废塑料破碎，回收做原料。合格则入库。

1.2 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

塑料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2）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中空塑料吹瓶机、搅拌机、空压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

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废塑料集中收集，由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包装过程会产生包装废弃物。同时，挤出废气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此外，设备维护过程使用矿物油，会产生废矿物油、废空桶、废抹布。

表 2-8 项目产污点分析表

项目	产污节点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挤出	冷却废水	COD、SS	冷却废水均循环回用，不外排
	冷却	冷却废水	COD、SS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

				SS、NH ₃ -N	入平沙水质净化厂
	废气	挤出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经18m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回收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LAeq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	进料、包装	废包材	废包装袋	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 进行回收利用
		检验	次品	废塑料	经破碎后和新料混合，全部回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 进行处理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废空桶	矿物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内容
1	水环境功能区	最终纳污水域为鸡啼门保留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平沙水质净化厂
8	是否为环境敏感区	否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22 年修订)>的通知》(珠环(2022)19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

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22年修订)>的通知》（珠环(2022)197号），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珠海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所示。

表 3-2 2024年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CO	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700	4000	2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0	63.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60	5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46	160	91.2	达标

根据《2024年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NO₂、SO₂、PM_{2.5}、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平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污水最终排入鸡啼门保留区。根据《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2011〕29号），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鸡啼门保留区属三类海水，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为了解接纳水体鸡啼门保留区水质质量现状，引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2024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监测信息》

(https://gdee.gd.gov.cn/sz5628/content/post_4666144.html)。

表 3-3 广东省 2024 年近岸海域水质监测信息（摘录）单位：mg/L

所在城市	站位编码	经纬度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水质类别
珠海	GDN03019	E: 113.34, N: 21.95	2024-04-14	pH	8.24	6.8~8.8	是	劣四类
				无机氮	0.714	≤0.4	否	
				活性磷酸盐	0.004	≤0.03	是	
				石油类	0.009	≤0.3	是	
				溶解氧	6.34	>4	是	
化学需氧量	3.46	≤4	是					

上表可知，检测项目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活性磷酸盐、铜、汞、镉、铅等指标均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三类水质标准要求，但无机氮指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根据调查相关资料，无机氮超标是我国近岸海域存在的普遍问题，入海河流携带的污染物、海水养殖产生的污染物、海洋交通运输污染物以及生活污水直排入海的污染物是造成海水无机氮超标的主要原因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珠环（2020）17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标准适用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五、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p> <p>2、声环境</p> <p>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租用已建成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大气污染排放标准</p> <p>①有组织废气：</p> <p>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p> <p>②厂区内：</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其管理要求。</p> <p>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恶臭污</p>

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控点位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DA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
厂区内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其管理要求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出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	/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平沙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鸡啼门保留区。

表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mg/L)

名称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00	≤500	≤300	/

三、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位于平沙水质净化厂的集水范围，无需申请总量。</p> <p>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为3.888 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1.053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2.835 t/a。</p> <p>根据珠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及《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使用原有已建成厂房，不存在土建、装修施工，但在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污染物有安装机械设备的噪声等，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必须引起安装单位的重视，切实做好防护措施，合理调度和安排时间，使建设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破碎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1) 产污核算及达标分析

①挤出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粒料通过加热使塑料颗粒热熔，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塑化温度不超过 250°C，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的分解温度均大于 300°C 以上，塑料粒子受热转化为熔融态的过程中，塑料熔融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和异味，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臭气浓度是由于塑料熔融过程异味产生的，其量极少，故臭气浓度只作定性分析，非甲烷总烃为定量分析。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中“配料-混合-挤出”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年生产 3000t 塑料瓶，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1t/a，产生速率为 1.125kg/h。

生产车间每个挤出设备（共 11 台）上方均设置有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尾气经 1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的收集效率为 65%。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发布，2013 年 11 月 15 日实施)吸附法对 VOCs 治理效率为 50~80%，“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1-(1-60%)*(1-60%)=84%，本项目保守取值按 80%计算。

表 4-1 挤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总量	有组织 65%						无组织 35%		
		产生量		最大产生浓度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最大排放浓度	排放量	最大排放速率
		t/a	kg/h			t/a	kg/h			
非甲烷总烃	8.1	5.265	0.731	73.1	80%	1.053	0.146	14.62	2.835	0.394
臭气浓度	少许	少许	/	/	/	少许	/	/	少许	/

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限值。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经加强车间通风后，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VOCs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②破碎粉尘

对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进行破碎后回用，破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产生的废塑料约8.4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计算出的各种塑料粒的颗粒物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4-2 颗粒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名称	废塑料产生量(t/a)	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g/t)	破碎颗粒物产生量(t/a)
聚乙烯塑料粒	8.4	375	0.00315

颗粒物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可到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达标排放。

1.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出现故障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0的情况下，各工序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其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4-3 非正常排放工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0%	0.731	73.1	0.5h	立即停止相关生产工序，及时检修废气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	/	/	/	/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排气筒高度、内径、风量和排放口类型等信息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类别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般排放口	E113°9'19.14", N22°5'25.13"	18	0.55	2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挤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4.62	0.146	1.053
2		臭气浓度	/	/	少许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053
	臭气浓度				少许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生产车间	挤出	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20	2.83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少许

	破碎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7-2001)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1.0	0.003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2.835
			颗粒物		0.00315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3.888
2	颗粒物	0.00315
3	臭气浓度	少许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1207-2021），针对本次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 相关排气筒高度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厂界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 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1.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并根据吸附力的原理上而开发的。活

性炭装置内采用活性炭颗粒进行填充，活性炭颗粒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有机物分子充分接触，由于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具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编制说明及其它查阅文献资料，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可达到 85%~9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有：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1.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的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为达标区；

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8m 高排放口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量较少，有组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相关排气筒高度排放限值的要求。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经加强车间通风后，VOCs 厂区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一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生活用水量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2-2021），不食宿员工用水按先进值 $10\text{m}^3/\text{a}\cdot\text{人}$ 计，为 $10\times 15=150\text{t}/\text{a}$ ($150/300=0.5\text{t}/\text{d}$)；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 计，为 $135\text{t}/\text{a}$ ($0.45\text{t}/\text{d}$)。类比典型的城市生活污水水质情况，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SS、 BOD_5 、 COD_{Cr} 、氨氮，具体浓度、产生量详见表 4-5。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鸡啼门保留区。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COD_{Cr} 、氨氮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五区（珠海属于广东，为五区）的产生浓度 COD_{Cr} 为 $285\text{mg}/\text{L}$ 、氨氮为 $28.3\text{mg}/\text{L}$ ； BOD_5 、SS 的产污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 BOD_5 为 $150\text{mg}/\text{L}$ 、SS 为 $200\text{mg}/\text{L}$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COD_{Cr} 、 BOD_5 、氨氮、SS 的去除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氨氮、SS 的去除率分别约为 20%、20%、10%、60%。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3/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3/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_{Cr}	135	285	0.038	0.45	三级化粪池	20%	是	135	228	0.031
	BOD_5	135	150	0.020			20%		135	120	0.016
	SS	135	200	0.027			60%		135	80	0.011
	$\text{NH}_3\text{-N}$	135	28.3	0.004			10%		135	25.47	0.003

（2）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鸡啼门保留区。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龙泉南路 39 号 3 栋，属于平沙水质净化厂的服务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04000685270366001Y）可知，

项目所在的区域已完成与平沙水质净化厂的纳污管网接驳工作,本项目废水可由市政管网接入平沙水质净化厂;从水质分析,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平沙水质净化厂的进水要求;从水量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m³/d,占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 8 万 m³/d 的 0.000006%,所占份额很小。因此,从纳管、水量和水质来看,本项目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平沙镇水质净化造成明显的影响。

(3) 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且属于间接排放,故无监测要求。

(4) 废水达标性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鸡啼门保留区。

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甚微。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 律	受纳城市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E113°9'19.14"	N22°5'25.13"	135	进入城 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 间流 量不 稳定, 但不 属于 冲击 型排 放。	平沙 水质 净化 厂	COD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中空塑料吹瓶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

一般在 70-85dB(A)之间，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约 15~20dB (A)，项目噪声设备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源强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噪声点	数量	噪声值 dB (A)	持续时间
1	中空塑料吹瓶机	距设备 1m 处	11	70	24h/d, 300d
2	全自动贴标生产线	距设备 1m 处	2	70	24h/d, 300d
3	空压机	距设备 1m 处	3	85	24h/d, 300d

表 4-12 项目设备与各厂界距离一览表

设备	设备最大噪声值 dB (A)	隔声衰减量 dB (A)	东侧最短距离 (m)	南侧最短距离 (m)	西侧最短距离 (m)	北侧最短距离 (m)
中空塑料吹瓶机	70	20	8	20	10	95
全自动贴标生产线	70	20	52	50	50	30
空压机	85	20	13	50	5	65

(2) 降噪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如下几点：

- 1) 选用低噪型生产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
- 2) 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将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设置于远离项目边界的位置；
- 3) 高噪声生产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
- 4)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参考《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后可降低 23-30dB(A)。本项目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项目作业时关闭车间门窗，生产噪声经厂房墙体及窗户的隔声等隔声综合降噪措施后，考虑噪声值减少量保守取 20B(A)。

(3) 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最大噪声值通过距离衰减后在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可根据点声源距离衰减

公式计算：

$$L_p=L_0-20Lg(r/r_0)$$

式中：

L_p —距声源 r 处的声压级（dB）；

L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衰减距离，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这里取 1 米。

2) 声源叠加模式

本项目设备经降噪措施处理后在厂界处的噪声叠加值，可根据点声源叠加公式计算：

$$L_{an}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an} —某点的叠加声级值，dB(A)；

L_i —各噪声点在该点的声级；

n —声源个数。

通过计算可得出本项目的噪声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预测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	厂界 1m 处的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面厂界	51.3	昼间：65 夜间：55	是
西面厂界	51.9		是
南面厂界	54.2		是
北面厂界	51.7		是

（4）达标性分析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在落实如上防治措施后，各噪声源的噪声削减较明显，项目各边界外侧一米处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的要求，

全厂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矿物油、废空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 15 人，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珠海人均生活垃圾以 0.68kg/人·d，则项目生活产生量为 3.06t/a（10.2 kg/d），分类收集于生活垃圾暂存点，最终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2）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的原料包装产生量约为 1t/a，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含油抹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产生量为 0.05t/a，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年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4.212t/a。依据工程设计参数，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按 15%计，可计算出理论上需消耗活性炭约 28.08t/a。为验证实际操作可行性，结合设备单次填充量 7.13t 进行校核，得出单个更换周期内最大吸附能力为 1.07t，由此推算年更换次数约为 4 次，综合考虑运营管理便利性，取整确定为每年更换 4 次（即 3 月更换一次）。据此计算，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单次填充量与年更换次数的乘积，即 32.7t/a，该值与理论消耗量基本吻合，符合工程误差范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类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收集后须暂存于危废间，并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③废矿物油：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

物名录》(2025年版)中编号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号为：900-249-08。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④废空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产生量为0.06t/a，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	加工	液态	矿物油	12个月	T, I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空桶	HW49	900-249-08	0.06	加工	固态	矿物油	12个月	T, I	
3	废抹布	HW49	900-249-08	0.002	加工	固态	矿物油	12个月	T, 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2.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3个月	T	

项目设置的有一座11m²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号)要求。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属性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处理措施
1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6	0	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原料使用完毕、成品包装完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	0	统一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3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2	0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生产过程		废空桶	0.06	0	
5	生产过程		废抹布	0.05	0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32.7	0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车间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 368—2011)标准进行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避免滋生蚊虫，散发恶臭，传播疾病，污染周边环境。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房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修改单设置标志，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暂存，划分不同固废区域，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体废物，使其能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发[2017]43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该区域，并按要求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落实以下措施：

①存放区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②禁止将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有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距液面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100mm；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

④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应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必须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应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同时材料不能与废物产生化学反应。贮存区域应设有排气系统，以保证贮存间内的空气质量；

⑥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防止泄漏，如有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危废间内	11m ²	密封胶桶贮存	10	12个月
	废空桶	HW49	900-249-08			密封堆放		12个月
	废抹布	HW49	900-249-08			密封堆放		12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堆放		3个月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基本消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为污染入渗后跟着地下水流向迁移。土壤污染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所在区域工业厂房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建设。本项目废气在大气环境中的浓度较低，通过大气沉降到周边土壤的可能性小，因此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不会通过地表漫流出厂界，不会通过地表漫流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主要途径为入渗污染，可能造成的污染源为化学品、危险废物的泄漏。

(1) 污染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防渗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入渗影响地下水的情况，根据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全厂防渗方案详见下表。

表 4-18 全厂分区建议防渗方案一览表

防渗级别	生产单元名称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间、危险废物暂存区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基础翻身层粘土层其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⁷ cm/s，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其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10 ⁻⁷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主要为生产区域、仓	采取粘土铺底，水泥硬化后采用人工合成防渗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

	库、办公区等	(HDPE) 防渗膜, HDPE 防渗膜其渗透系数应小于 10^{-7}cm/s 。
非污染防治区	车间走廊等	一般地面硬化

(2) 防污染管理措施

生产时应经常开展车间地面破损观察, 一旦发生破损情况, 应及时开展防渗修复。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地下水开采, 不属于地下水和土壤重点行业, 在确保落实上述防控措施的前提, 污染物一旦泄漏能及时发现并处理, 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入渗污染。因此, 本项目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 本项目经上述防治措施处理处置后, 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其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9 风险物质危险性分级统计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临界量 t	qn/Qn
1	废矿物油	0.5	2500	0.0002
2	废空桶	0.5	50	0.01
3	废抹布	0.5	50	0.01
4	废活性炭	8	50	0.16
合计				0.1802

项目 $Q < 1$, 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无须设置风险评价专章。

(2)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仓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 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②企业仓库和车间禁止明火, 严禁阳光直射、高温, 添置应急灭火设施, 地面硬底化,

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③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在液体化学品或危险废物存放区设置消防沙、防泄漏托盘等，防止泄漏液体在车间蔓延；一旦发生泄漏，立刻进行控制，泄漏液经托盘收集，若液体泄漏至地面，需及时清理，防止进一步渗入地下，泄漏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的防泄漏措施：

危废暂存间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危险废物按照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进行贮存；并且要预留足够的流转空间，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明细表，危险废物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腐工作。危险废物定期转运，不会长期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环保法律法规，编制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重点说明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另外，建设单位应与区域/园区、地方政府建立联动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定期演练，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有效地防范环境风险。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7、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4-20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 (t/a)
大气污 染物	有组 织	挤出	非甲烷总 烃	73.1	5.265	14.62	1.053
	无组 织	挤出	非甲烷总 烃	/	2.835	/	2.835

		破碎	颗粒物	0.024	0.0568	/	0.00315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35t/a)		COD _{Cr}	285	0.038	228	0.031
			BOD ₅	150	0.02	120	0.016
			SS	200	0.027	80	0.011
			NH ₃ -N	28.3	0.004	25.47	0.00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生活垃圾	3.06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废包装材料	1		0		
	危险废物(t/a)	废矿物油	0.2		0		
		废空桶	0.06		0		
		废抹布	0.05		0		
		废活性炭	32.7		0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70~85dB(A)		项目各厂界噪声： 昼间≤65dB (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周围土壤质量较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周围的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固体废物若随意堆放，经日晒雨淋，既有碍景观，又影响生态环境。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则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轻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 特别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流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再排入鸡啼门保留区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抹布，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工业厂房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建设，防止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地表漫流等途径的污染。此外，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入渗影响地下水的情况，根据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则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轻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对原辅材料进行严格管理和安全运输与生产；原辅材料远离火种、热源，原料仓保持阴凉通风，避免阳光直射；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车间内严禁吸烟，增强安全意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			

	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对管理人员及职工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环保意识。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减轻环境污染。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并加以严格实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且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则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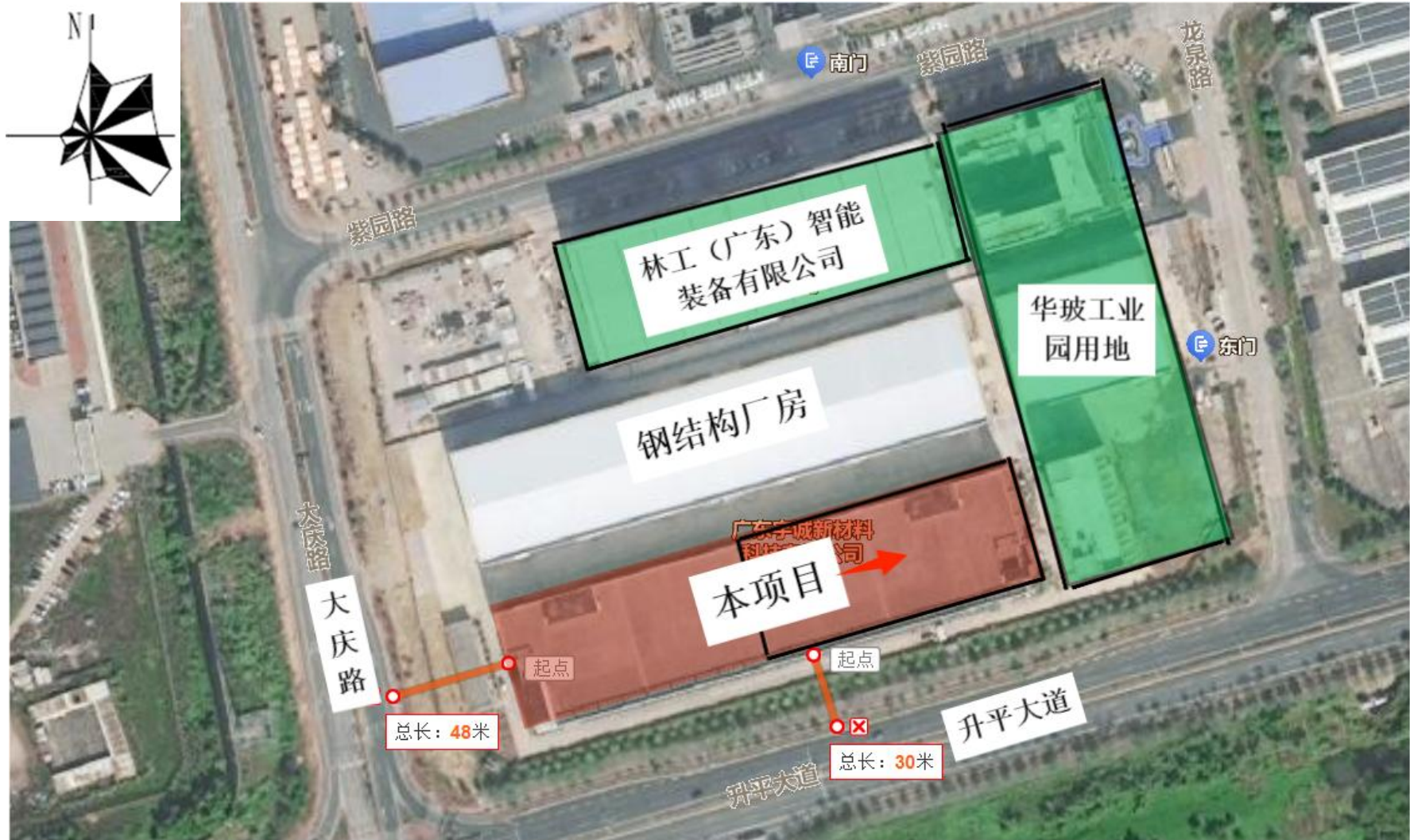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3.888t/a	/	3.888t/a	+3.888t/a
	颗粒物	/	/	/	0.00315t/a	/	0.00315t/a	+0.00315t/a
废水	CODcr	/	/	/	0.038t/a	0	0.038t/a	+0.038t/a
	BOD ₅				0.02t/a	0	0.02t/a	+0.02t/a
	SS				0.027t/a	0	0.027t/a	+0.027t/a
	NH ₃ -N	/	/	/	0.004t/a	0	0.004t/a	+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t/a	0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空桶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废抹布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	/	/	32.7t/a	/	32.7t/a	+32.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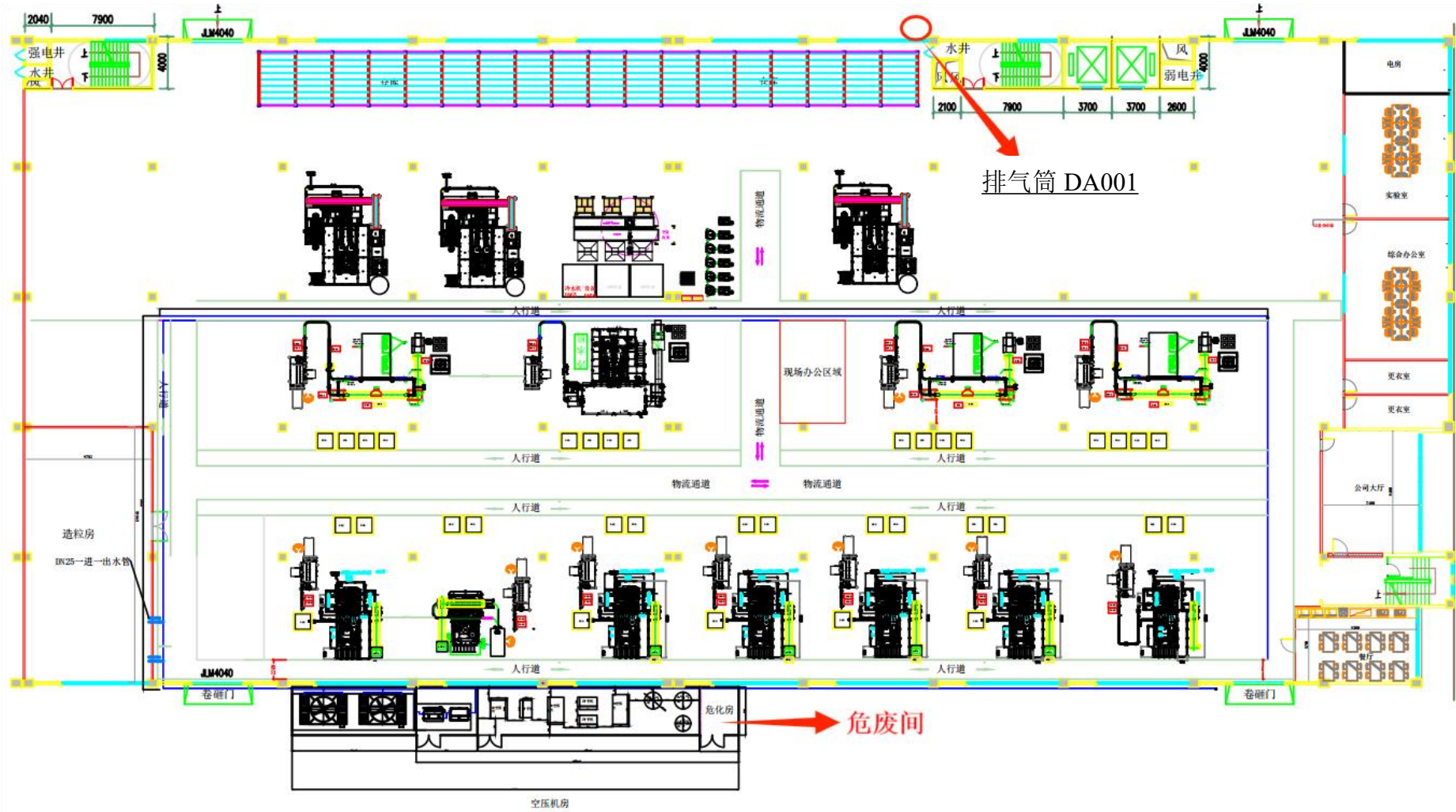


附图 4：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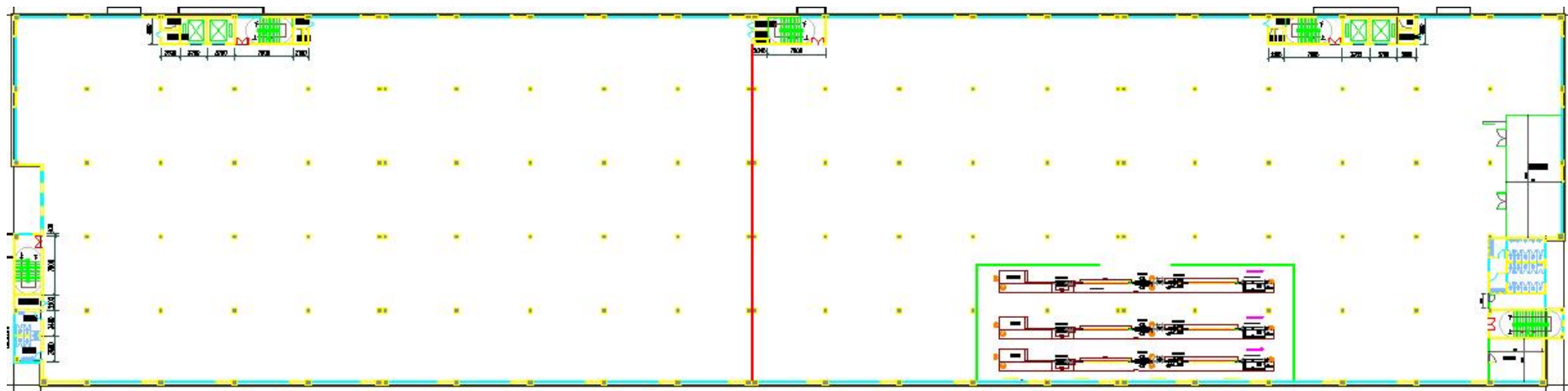
		
	<p>项目北侧-钢结构厂房和林工（广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p>	
		
<p>项目西侧-大庆路</p>	<p>本项目</p>	<p>项目东侧-华玻工业园楼房</p>
		
	<p>项目南侧-升平大道</p>	

附图 5：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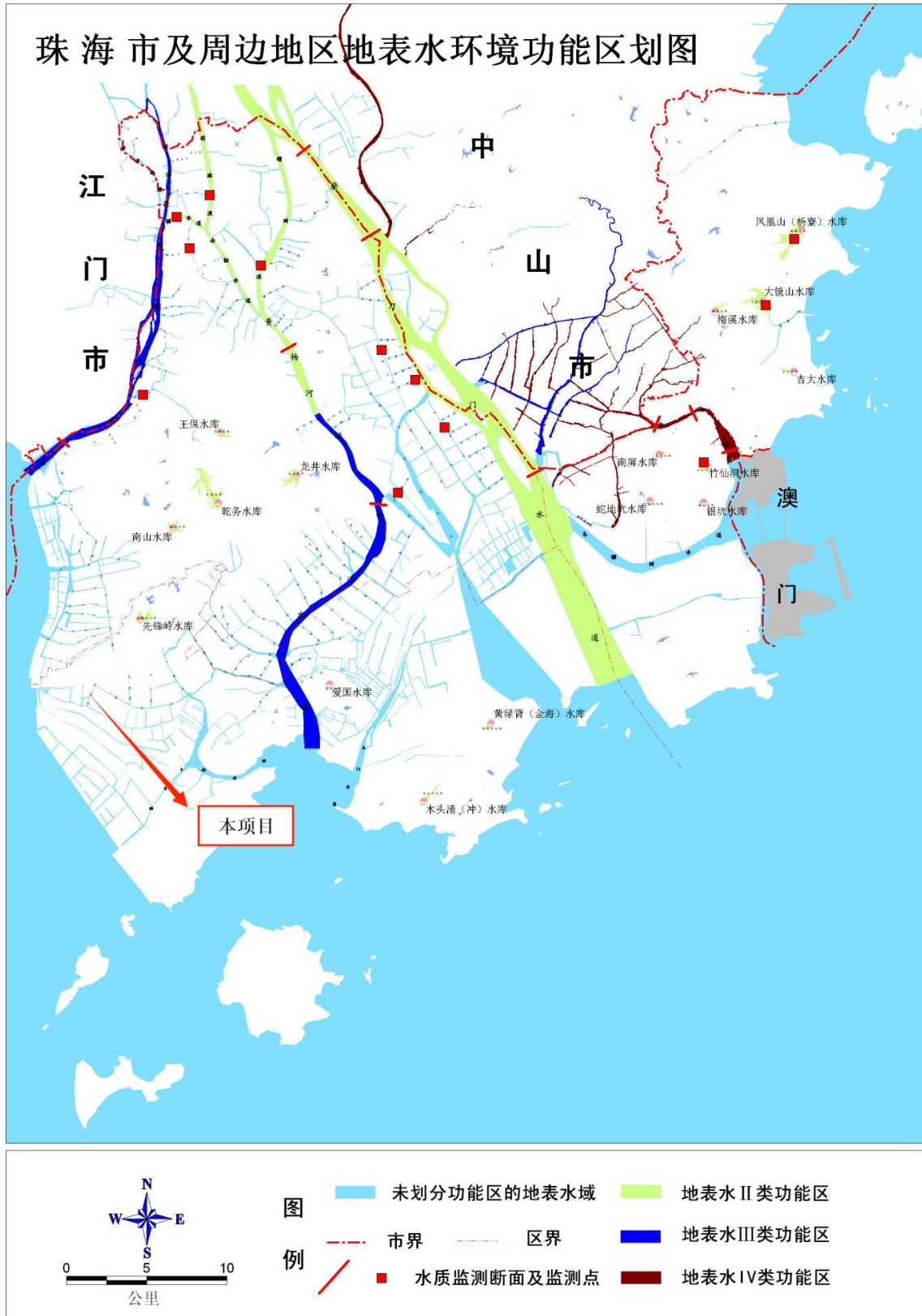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图：



二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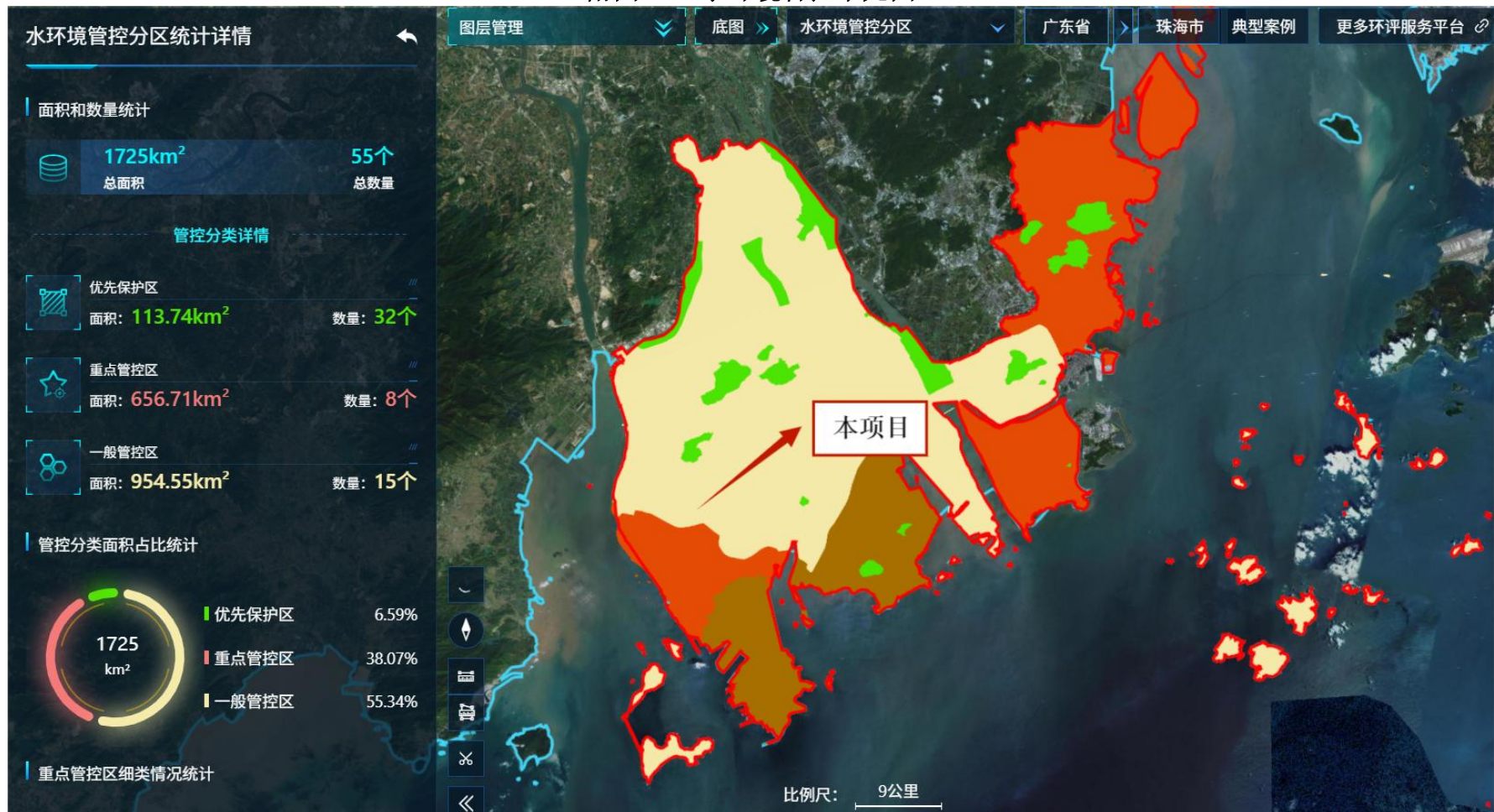
附图 8：珠海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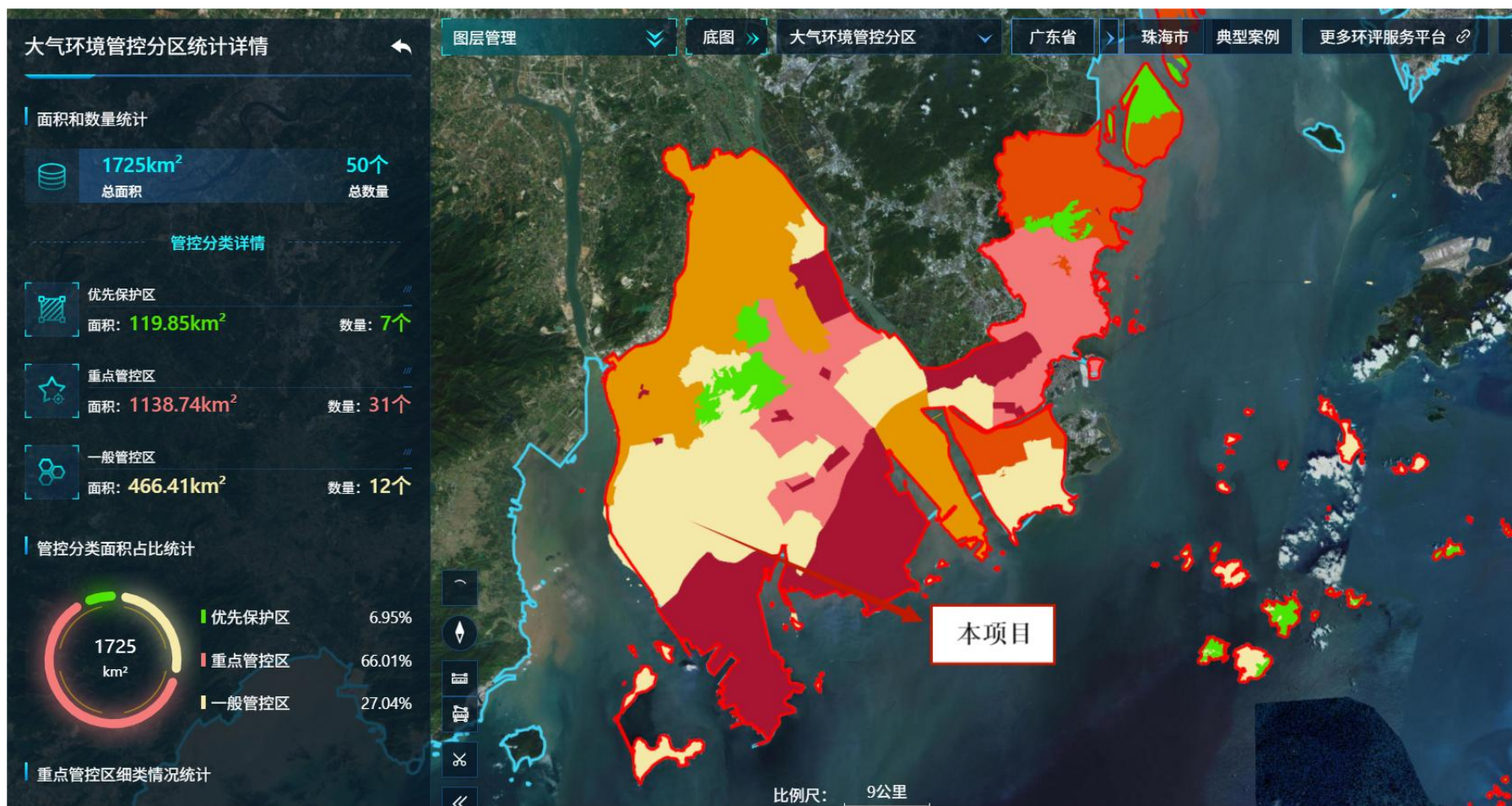
附图 9：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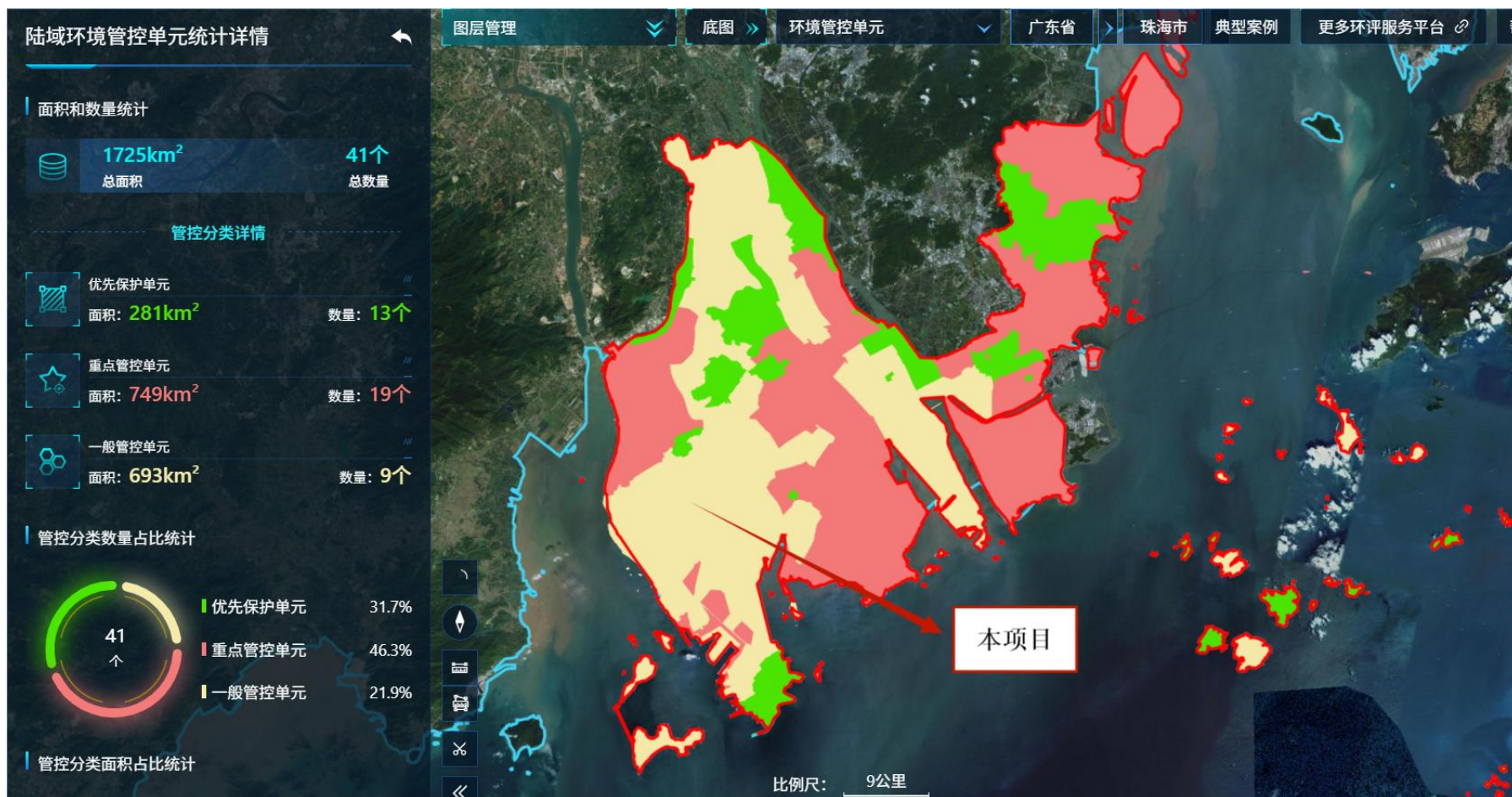
附图 10：水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3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 项目公示



主页 关于我们 服务流程 业务范围 案例展示 法律法规 新闻动态 公示公告 联系我们

首页 > 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公示

< 上一页

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公示

- 1、项目名称：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 2、建设单位：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珠海市金湾区龙泉南路39号3栋
- 4、委托日期：2026年2月25日
- 5、主要建设内容：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总投资2099万元，建设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龙泉南路39号3栋，劳动定员15人，工作时间300d/a，工作12h/d，每天2班。预计年产壳牌润滑油瓶500万个。

By zhuhsun | 2026年 3月 2日 | 公示, 环保服务 | 已关闭评论

分享这个故事，选择你的平台!

f t d in s ↗ t p vk x ①

↑

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报告表全本公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文件要求，现将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相关情况公示如下：

- 1、项目名称：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 2、建设地点：珠海市金湾区龙泉南路39号3栋
- 3、建设单位：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 4、项目概况：

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总投资2099万元，建设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龙泉南路39号3栋，劳动定员15人，工作时间300d/a，工作12h/d，每天2班。预计年产壳牌润滑油瓶500万个。

全本见附件: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

附件5 租赁合同